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与发展。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用道路审批管理权并依法收取占用费。

 (八) 负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十）负责对各乡、镇（区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等工作。

（十一）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14.4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6.63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9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8.7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1：收入决算结构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金额（万元） | 4498.77 |  |  |  |
| 占比（%） | 100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7.97万元，占82.84%；项目支出774.33万元，占17.1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表所示：

|  |
| --- |
| 表2：支出决算结构 |
| 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 金额（万元） | 3737.97 | 774.33 |  |
| 占比（%） | 82.84 | 17.16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4498.7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35.62万元，增长5.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4512.3万元，增加181.14万元，增长4.1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98.77万元，比上年增加264.62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4512.3万元，比上年增加210.14万元，增长4.88%，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2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本年支出0万元，减少2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

|  |
| --- |
| 表3：2018-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2018年（万元） | 4263.15 | 4234.15 | 29 | 4331.16 | 4302.16 | 29 |
| 2019年（万元） | 4498.77 | 4498.77 | 0 | 4512.3 | 4512.3 | 0 |
| 增长比率（%） | 5.53 | 6.25 | -100 | 4.18 | 4.88 | -100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2%,比年初预算增加432.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中增加了112国道部分路段牌匾改造、墙体粉刷、公益广告设置和创城专项执法经费等项目；本年支出45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6%,比年初预算增加445.57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项目支出增加，年中增加了112国道部分路段牌匾改造、墙体粉刷、公益广告设置和创城专项执法经费等项目。

|  |
| --- |
|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
| 项目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4066.73 | 4066.73 |  | 4066.73 | 4066.73 |  |
| 决算数（万元） | 4498.77 | 4498.77 |  | 4512.3 | 4512.3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1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61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78.4万元，占1.74%;卫生健康支出50.65万元，占1.12%；城乡社区支出4269.63万元，占94.62%。

|  |
| --- |
| 表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 项目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 金额（万元） | 113.61 | 78.4 | 50.65 | 4269.63 |
| 占比（%） | 2.52 | 1.74 | 1.12 | 94.62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78.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59.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7.5万元，完成预算的96.75%，较年初预算减少2.94万元，降低3.25%，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度决算减少142.65万元降低61.98%，主要是2018年更新执法车12辆，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7.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8年决算减少142.65万元，降低61.98%，主要是2018年更新执法车12辆，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8年决算减少142.6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18年更新执法车12辆，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4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8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2.94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74.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19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部门自行组织对“市区主次干道划设便道停车位经费”、“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4.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0个。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项目执行有跟踪，项目结束有验收，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区主次干道划设便道停车位经费”项目及 “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等1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拆除违章建筑及广告牌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3.7万元，执行数为15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拆除违章建筑2.36平方米；二是拆除违规牌匾272处，规范了我市广告牌匾设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涉及拆除违章建筑、违规牌匾两项工作定量预期指标，执行结果存在此增彼减的情况，原因是项目事前工作摸底不到位，预期值设定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一定要做好调查摸底前期工作，预期值设定要细致、精准。
2. “市区主次干道划设便道停车位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区主次干道划设便道停车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主次干道两侧划设机动车停车位1251处；二主次干道两侧划设是自行车停车位803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涉及划设机动车停车位、自行车停车位两项工作定量预期指标，执行结果存在此增彼减的情况，原因是项目事前工作摸底不到位，预期值设定存在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一定要做好调查摸底前期工作，预期值设定要细致、精准。
3. “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门前三包”标志牌及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作发放“门前三包”标志牌4500个，星级商户评比牌100个，并制作宣传条幅34条，宣传册5200个，展牌10个，三包责任制宣传到位100%。
4. “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广告牌匾改造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广告牌匾改造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13万元，执行数为54.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两侧建筑制作统一规格门头广告，长度为1600米，质量合格。
5. “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两侧建筑粉刷美化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两侧建筑粉刷美化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2国道部分路段、霸杨路两侧建筑外墙粉刷，面积为27000平方米，质量合格。
6. “112国道部分路段、廊大路、霸杨路立柱公益广告、公益围挡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12国道部分路段、廊大路、霸杨路立柱公益广告、公益围挡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3.2万元，执行数为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2国道部分路段、廊大路、霸杨路两侧整修大型立柱更换公益广告画面30座，设置公益围挡1800米，质量合格。
7. “冯庄土地租赁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冯庄土地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用土地36亩，解决摊点800个，解决了摊点占道、道路拥堵的状况。
8. “胜芳分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胜芳分局办公用房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约2000平米用房，解决我单位胜芳分局100人左右办公、生活使用，为单位执法服务工作提供场所和保障。
9. “胜芳镇西环路实体围墙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胜芳镇西环路实体围墙工程资金(隐性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8.5万元，执行数为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胜芳镇西环路两侧设置实体仿古围墙，面积约4700平方米，质量合格。
10. “数字城管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数字城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我市城管数字化中心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管理监管力度，有效提高执法服务工作效率。
11. “执法停车保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停车保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查扣超重 、漏撒、非法营运车辆及相关物资案件2600件，车辆、物资完好。
12. “执法巡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单位执法服务效率，简易案件在两小时内办结，复杂案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结。
13. “执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墙体喷涂小广告粉刷面积7632平方米，设置停车指示牌80个，清理墙面及地面“牛皮癣”小广告38.6万平方米，清理线杆、树干6842根，更换围挡创城宣传画面4140.4平方米，整修围挡689.8平方米，创城宣传册8500册，宣传单3万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期指标执行结果完成值较低，原因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不好准确设定预期指标值，造成预期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出现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调研，合理选择绩效指标，准确设定项目绩效指标预期值。



##

##

##

##

##

##

##

##

##

##

##

##

##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3万元，增长1.05 %，主要是物业管理、维修费增加；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37.57万元，降低9.45%。主要原因是2018年创城工作，墙面粉刷、违规牌匾拆除支出较大。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